

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鹤壁市市辖区
S305 濮淇线淇河大桥预防养护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要求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1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3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鹤壁市市辖区 S305 濮淇线淇河大桥预防养护工程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鹤壁市市辖区 S305 濮淇线淇河大桥预防养护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鹤财磋商采购-2025-78

项目名称: 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鹤壁市市辖区 S305 濮淇线淇河大桥预防养护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1,051,280.36 元

最高限价 (元): 1,051,280.36 元

采购需求: 鹤壁市市辖区 S305 濮淇线淇河大桥预防养护工程施工, 不分包 (详情见招标文件及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采购内容: S305 濮淇线淇河大桥预防养护工程施工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一年

安全目标: 安全事故零发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下列规定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 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详见采

购文件第六章)；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上述 (1.1) 至 (1.5)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养护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所在单位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3.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磋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供应商的信息记录进行甄别）。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月12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点击“政府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五、开启

1、时间：2026年1月12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三坐席，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

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先完成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响应人，各潜在响应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磋商文件）；
4. 各潜在响应人可在获取磋商文件有效期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特别提醒：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 107 国道与浚大线交叉口南 100 米

联系人:何先生

电 话:0392-71598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室

联系方式: 王女士 0392-327878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序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鹤壁市市辖区 S305 濮淇线淇河大桥预防养护工程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 107 国道与浚大线交叉口南 100 米 联系方式：何先生 0392-7159820
3.	采购代理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室 联系方式：王女士 0392-3278788
4.	标段划分	1 个包，不分包
5	采购内容	鹤壁市市辖区 S305 濮淇线淇河大桥预防养护工程施工，不分包（详情见招标文件及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8.	工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0.	最高限价金额	最高限价 1,051,280.36 元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12.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3.	响应文件递交	详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6.	磋商文件澄清、 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 网站“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18.	开标程序	<p>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开标结束。</p> <p>注：</p> <p>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登陆系统在线。</p> <p>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响应、答复；</p> <p>③该项目有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p>
19.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20.	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家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提供)	履约保证的形式：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21.	采购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22.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3.	缺陷责任期	一年
24	安全目标	安全事故零发生
25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6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7	其他	响应文件中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信息三项完全相同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否则不得否决其投标。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29	所属行业	公路管理和养护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成交服务费,金额为陆仟陆佰元整(¥6,600.00)。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

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

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于“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范围

(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报，如仅投报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报总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3 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2.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报价、合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不同的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4）不同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6）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开标补救措施

5.2.2 开标过程中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供应商有 5 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供应商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供应商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5.4 资格审查

5.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辅助)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4.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选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4.3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4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人是单位的，质疑书必须由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与采购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投诉事务的，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所在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书，所在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5.3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需求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二、项目要求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综合包干），本项目不得分包；
2. 垃圾外运费包含在总报价之内，因施工、运输造成的道路和环境污染而产生的处罚、协调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做好出入口地面、台阶防护，卫生打扫；
4.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受到伤害或对他人的伤害，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施工期间由施工造成对原有建筑设施损坏及污染的，需在交工前修复完好，否则将不予验收；
6. 施工中的用水、用电由业主就近提供接口；
7. 供应商可以自行对现场勘查，并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费用；
8.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施工安全，并对施工安全负总责，施工现场拉设防护栏，设立警告牌等；
9. 工程质量等级：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三、其他要求

1. 项目部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承诺：每周每人在工地时间不少于6天，除不可抗原因外，履约过程中更换和达不到承诺时每人每天罚款2000元。（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标后审查，发现成交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等情形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否决其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上述项目需求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_____（养护项目名称），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1）项目概况

第__标段由K_____ + __至K_____ + 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小桥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涵洞__座，计长__m；地质灾害治理点处，计长__m；处治隐患里程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养护承包范围：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或养护绩效管理规则）；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绩效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养护质量符合_____标准；养护安全目标：_____；养护环保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交通运输部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的通知》“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章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格式直接引用交通运输部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的通知》“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资质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养护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所在单位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同时提供技术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
5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6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	其他资格要求	其他资格条件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p>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评审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能参加下一步评审。</p>		

(二)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服务需求	符合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形式性评审标准及响应性评审标准内容中若有一项未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三) 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17分 技术部分：53分		100
报价部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评审价格：《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小组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价格分的计算。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进行报价扣除。		30
商务部分 (17分)	业绩 (3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以来，企业有类似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以供应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为准，内容不完整则不得分。	3
	履职尽责承诺 (6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岗位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6 分； 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6
	服务承诺 (8分)	1、对工程质量和工期做出完整承诺且具有具体措施的，根据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打分：内容完	8

		<p>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2 分；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 分；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2、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保护环境，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2 分；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 分；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3、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承诺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2 分；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 分；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4、响应人的其他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2 分；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 分；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3分)	主要施工方法 (7分)	<p>主要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施工方法规范可靠，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7 分；</p> <p>主要施工方法可行，技术措施合理，施工方法基本规范，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4 分；</p> <p>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7
	主要物资计划 (7分)	<p>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合理有效，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7 分；</p> <p>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4 分；</p> <p>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7
	劳动力安排计划 (6分)	<p>劳动力安排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6 分；</p> <p>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3 分；</p> <p>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6

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施 (6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6分； 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6
确保安全 生产的技术 组织措施 (6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6分； 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6
确保工期 的技术组 织措施(6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6分； 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6
确保文明 施工技术 组织措施 (5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5分； 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5
施工总进 度表或施 工网络图 (5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5分； 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5
确保报价 完成工程 的技术和 管理措施 (5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5分； 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5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

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1 承诺函

1.1 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磋商公告（项目名称、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已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 已仔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 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全面履行合同。

3) 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不得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4) 不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

5) 同意提供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第三章 项目需求”的各项内容，并了解本项目全部内容。成交后，将严格按照“第三章 项目需求”的各项要求提交报告。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邮箱：

年 月 日

1.2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2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质量要求	
工期	
缺陷责任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联系电话：

日 期：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致: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 (或企业、单位) 任 (董事长、经理、厂长)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授权委托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无转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磋商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 7 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承诺书；
3. ……

填写说明：还应包含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对响应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

格式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公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1. 投标人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